

IRIS 认证®

轨道交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受控文件

修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及引用规范	3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5	认证程序	4
5.1	认证申请	4
5.2	申请评审	6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6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7
5.5	实施审核	8
5.6	初次认证审核	9
5.7	监督审核	10
5.8	再认证审核	11
5.9	特殊审核	11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2
5.11	审核报告	12
5.12	认证决定	13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4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5
8	申诉（投诉）处理	16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16
10	认证记录	17
11	其他	18
12	附则	18
附录 A	轨道交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产品领域及风险分类	20
附录 B	轨道交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21
附录 C	轨道交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22
附录 D	轨道交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人员的资质要求	23

3.5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此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IRIS 认证®相关的主要技术岗位的资质要求见附录 D。

3.6 在拟开展的上述认证的业务范围（认证产品范围及风险分类见附录 A），具备不少于 1 名的专业领域审核员。DQS 结合认证业务范围识别相关专业的学历和专业质量管理工作经历。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领域审核员，至少应具备如下条件：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在轨道交通或其供应链上有 2 年或以上的相关领域的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历。

注：类似行业（汽车、航空航天、核能、电气技术）的工作经验可以考虑。

3.7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8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9 应对上述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上述认证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 180 天/周期年。

3.10 认证机构拥有的上述认证的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该机构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上述认证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3.11 不得委派未取得相关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上述认证审核活动。

3.12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或备案资格。

4.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4.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5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 DQS 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上述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DQS 通过认证报价和在以下网页

<https://dqsglobal.cn/about-dqs/dqs-global-recognition-and-certification-areas/dqs-audit-and-certification-rules>

发布的《DQS 审核和认证规则》向认证委托人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 (2) 开展上述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注:

部分认证规则在 DQS 网站上未显示全文。如需要获取全文, 请联系我们: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Info.china@dqs.de;

021-62895083 - 22。